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1 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45,013,368 股股份、向席立功发行 1,668,449 股股份、向何东武发行 834,224 股股份、向吴国敏发行 625,668 股股份、向张青发行 8,419,109 股股份、向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267,661 股股份、向上海兆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614,128 股股份、向吴松发行 1,091,252 股股份、向徐建平发行 635,016 股股份、向王长乐发行 545,614 股股份、向刘宏胜发行 652,896 股股份、向陈小杰发行 620,711 股股份、向刘启斌发行 144,488 股股份、向程小虎发行 144,488 股股份、向合肥星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899,600 股股份、向左克刚发行 64,869 股股份、向胡万云发行 64,869 股股份、向谢安安发行 64,869 股股份、向王加玉发行 64,869 股股份、向王延慧发行 52,282 股股份、向魏京保发行 52,282 股股份、向奚银春发行 52,282 股股份、向蒋磊发行 52,282 股股份、向袁长亮发行 52,282 股股份、向刘朝发行 52,282 股股份、向刘玉发行 52,282 股股份、向邢成林发行 40,66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69,087,131 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

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核准批复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8 日